

南洋文摘

第一卷 合訂本

· 共十二期 ·

南洋文摘出版社出版

創刊辭.....(1)

專 載

- 新加坡自治邦元首施政方針演詞.....(2)
- 新加坡自治邦憲法概述.....(5)
- 歷史的同願.....(8)
- 從憲法看新加坡.....鄭秀民(10)
- 新加坡之新憲法.....傅文楷(12)

新加坡人物誌

- 內閣總理李光耀.....莫理光等(25)
- 副總理杜進才.....傅超賢(28)
- 國家發展部長王永元.....梅培實等(30)
- 內政部長王邦文.....傅超賢等(33)
- 勞工律政部長貝恩.....謝森美等(35)
- 財政部長吳慶瑞.....馮偉英等(39)
- 衛生部長依不拉欣.....嚴崇海等(43)
- 文化部長拉惹勒南.....克 眞(45)
- 教育部長楊玉麟.....傅超賢等(47)
- 各部政務次長資歷簡介.....(49)

史 話

- 吉隆坡開埠一百週年.....陳見辛(51)
- 吉隆坡百載滄桑史.....羅雄標(54)
- 民族英雄葉亞來.....陳玉水(55)

經 濟

- 論建國經濟學.....黃開祿(57)
- 蘇北油礦今昔.....平 範(62)
- 華人錫礦進入新紀元.....羅紀良(63)

文 藝

- 愛山蘆夢影.....凌叔華(64)
- 新加坡十景.....連士升(68)
- 檳榔嶼四景.....方北方(66)
- 新加坡名稱的來源.....永 川(71)
- 編後話.....編 者

創刊辭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南洋各殖民地差不多全部獲得獨立或自治。這是時代潮流所趨沒有任何力量能夠阻止的最好說明。

居留在南洋各地的華人，爲了自己的前途，也爲了兒孫的前途，不能不跟着時代的潮流走——他們在兩種不同國籍的抉擇上，選取了當地的國籍。

從此，他們中的絕大多數不再是中國人了，對他們不能再稱「華僑」稱呼；以前華僑視南洋爲「第二故鄉」的觀念也完全改變，現在華人的真正家鄉是他們的居留地，不是中國，根本就沒有第二故鄉了。

這種意識上的改變是非常重要的，以前是中國第一，居留地第二，南洋第三；現在是居留地第一，南洋第二，中國第三。正如編纂地理教科書由近而遠的原則一樣的道理。譬如說，我們是馬來亞聯合邦的公民，我們自然應具有馬來亞意識，其次，我們還應具有南洋意識，因爲南洋許多地方——好像印尼，泰國等都是我們的鄰邦，和我們的關係非常密切，我們對鄰邦就應該具有深切的瞭解才是。至於把中國放在第三位，就因爲和中國的關係不如和鄰邦的關係那樣親近的緣故。

因此，我們除了急需要養成馬來亞意識外，還要養成南洋意識。

問題是怎樣養成馬來亞意識和南洋意識呢？最起碼的一個條件便要熟識馬來亞和南洋的事物，如果對馬來亞和南洋的事物毫無所知，那就根本談不到養成馬來亞意識和南洋意識了。中國有一句成語叫做「如數家珍」，這真是最好不過的譬喻，一個人能夠滔滔不絕地數出家裏一件一件的寶物，可見他對於家已相當熟識，自然，他一定也具有家的意識了。

「南洋文摘」的創刊，對新、馬兩地的讀者來說，就爲了要幫助他們去認識馬來亞和南洋各方面的事物，從而養成馬來亞意識和南洋意識；對南洋其他各地的讀者來說，就爲了要幫助他們去認識鄰邦的事物，從而養成南洋意識；對南洋以外各地的讀者來說，就爲了要幫助他們去認識南洋的事物從而增進他們對南洋的瞭解。此外，編者還有一個更大的企望：「南洋文摘」創刊後，會掀起了讀者們廣泛的研究南洋問題的學術運動。

編者不勝慚愧，由於南洋各地資料搜集的困難，由於搜集到的資料絕大多數得自當地的報章書刊，本刊的內容就顯出有些偏枯和單調，編者希望以後能夠逐漸改善，同時，希望南洋各地作者和讀者不吝把佳作和看到的資料隨時寄給本刊，以充實本刊的內容。

專載

新加坡自治邦

元首施政方針演詞

新加坡自治邦元首順德爵士在七月一日立法會議上宣讀的施政方針演詞全文如下：

這一屆立法議會，象徵我們再向前跨一步，離開過去。順德爵士的將來是明則和肯定的。在未來五年內，由大多數人民選出來的一個政府，將通過和平與憲制的方式，進一步推進社會革命。這個政府已許下諾言，要實現一個更公平合理的社會。

(一) 經濟與財政：

實行節節，平衡財政收支

政府的當前任務，是使本邦的財政處在健全的基礎上。一九五九年面臨的一千四百萬元財政赤字，是能夠消除，也將被消除的。隨著達到財政穩定，政府並沒有長遠不敢採取不愉快措施。可是，類似目前條件所造成之犧牲，是落在最難承擔的人們身上。目前，所有發展與特別開支，正被詳細檢查，非必要的項目將被取消。在審查一切可行的措施後，假如還有消除赤字與開支不平衡的必要，政府將考慮如何能使稅收增加的最好辦法。但是，重要的是，在要公衆人士負起任何增稅的負擔之前，必須先實施一切可能的節節措施。

政治安定，有利經濟擴展

一般經濟情況方面，最主要的任務，是建立起信賴的氣氛，使貿易能夠擴展，工業能夠成長。目

前已有許多顯著的跡象，顯示這種氣氛正在建立。政府在執政的短暫時期內，已接到許多外國商行和當地商行的詢問，他們有意要在新加坡開辦新工廠。

大體上說來，經濟擴展的當前展望是好的。政治安定是擴展的先決條件，這項條件很久以來都不存在。如今，隨着一個受絕大多數人民擁護的政府履運，它所宣佈的政策清楚，毫不含糊，政治安定已出現了。再者，執政的政黨一向是以言出必行見稱，因此，政府以後的行程，是可以預測的。執政黨在競選期間清楚地闡明了一項政策，要給予一切當地和海外私人企業他們所應得的鼓勵和協助，讓他們能創辦新工廠，使我們日益增加的人口有更多工作。對於外來投資者轉移利潤和資本，除了通常的外匯限制外，政府將不會規定任何限制。

最重要的是，政府將通過短期貸款或長期貸款，把資本交給私人工業利用，以便擴展或創辦企業，這是政府將成立，作為一個決定機構的經濟發展局的主要目標之一。但是，工業發展必須顧到聯合邦政府的經濟政策。

經濟措施，必須照顧聯合邦

聯合邦與新加坡的經濟政策，假如能合成一體雙方都能得到許多好處。政府將與聯合邦政府接

洽，促進兩地的工業發展計劃的更密切的配合。

要實施任何大規模工業發展計劃，新加坡似乎將不能保持一百巴仙的自由港地位，但只有在增加就業和增加國民收入的好處，顯然是超過國際貿易的任何可能引起的損失時，才會設立關稅壁壘。聯合邦的市場，以及工業發展與聯合邦進一步的需要，也要受到照顧。

政府的指導原則，是公平的工業安寧。公平是說，保證工人要合理地分享勞動果實的公平合理要求，得到滿足，在這同時，我們必須記住，優性的工業不安狀況，等於摧毀我們的經濟。假如我們的經濟受到損害，工人、僱主和整個國家都要受害。保證工業安寧的最好辦法，是鼓勵工人和僱主運用集體談判的方式，而不要採取直接行動。

這等說，要加強工人的組織，以增加他們和僱主談判的地位，而這正是出現統一的職工運動。

扶助工運，取締黃色工會

勞工部為推行統一職工運動政策，正與工運所有的主流磋商，儘可能使人們對新組織的組成達成一致意見，政府在經過調查之後，亦將取消對分裂的黃色工會的註冊。

政府亦正在實施它已宣佈的計劃，要設立一個獨立的永久性勞工法庭，勞工法庭的裁決，將強制執行，勞資雙方均須接受。

由擁有執行權力的一個職工總會領導下的統一職工運動，和有權強制執行其裁決的勞工法庭，乃是建立工業安寧的關鍵。但是，解決工業糾紛的途徑，首先是僱主與工會的直接談判，然後才是通過勞工部調解，只有最後才到勞工法庭。

擬訂辦法，救濟失業工人

政府最近已宣佈的政策，正依照計劃，進行建築一所地點適中的職工會大廈。這項工作要相當時間才會完成。目前，市區內的一間大建築物正被修繕，作為暫時之用，等候新建築物落成。

短期的救濟失業計劃，目前正在擬訂中。這些計劃將大力促進實施。政府將立即集中力量，推行僱用大量非技術或半技術工人的計劃。有關的詳細情形，目前正由勞工律政部與國家發展部對訂。

政府知道，某些保護工人的法律條文，並未被遵行。政府將採取強力行動，實施這些條文。

政府將擬訂法律，一方面承認現有的多妻的婚姻，一方面規定，在將來，任何人如締結非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將屬犯罪。這項法律，將不適用於回教徒婚姻。

政府的民衆與康樂服務，目前正在改組。

(二) 醫藥與衛生：

發動全民衛生教育

在衛生方面，政府將實施一項長期計劃，改變目前注重治療的方針，改為注重疾病的預防方面，政府將發動事先好好計劃的全民衛生運動教育，強調適當營養，社會衛生，有意識的節育，和婦孺福利計劃的重要性，籲請人民協助，這些運動將顯示人民所能提供的積極貢獻。

在目前，政府擬採取一連串的短期改良措施，消除衛生服務現存的顯然不妥善的地方。門診部與診所的服務將予改進。政府醫藥部門與市醫藥部同與議會現有的診所服務，將予合併，從而擴展與改進現有的服務，消除政府醫院門診診所的擁擠情形。

擠情形。

明年實施強制防癆注射

肺癆病是面對當地的主要衛生問題，政府將給予優先注意治療肺癆問題。在與專家磋商之後，明年年初，政府將發動一項強制學生注射 BCG 疫苗運動。衛生部在與勞工律政部合作下，正準備草擬一份其職業有犯肺癆病危險的工人名單，讓這些工人按期照光，並採取其他必要的預防措施。

工作人員訓練方面，條件將會改善，並特別注重訓練他們對病人和公眾人士和義，有禮和照顧周到。這些品質和職業的效能，在提升時將受到考慮。今後，非受英文教育的護士與接生婦，亦得加入醫藥服務。

(三) 國家發展：

國家發展部的第一項工作，是改組屬下的各個附屬組織，消除架床疊屋與浪費公帑現象，加強工作效率。把市議會部門併入政府的計劃，目前正在進行中。

緩和住屋問題，照顧鄉村利益

新加坡政府面對的最嚴重和最迫切的問題之一，是住屋問題。新加坡改良信託局，自從一九四七年成為政府的建屋機構以來，只建了二萬三千間住屋單位，平均每年建二千個單位。這些住屋的大部份租金，是抵薪階層無法負擔的。政府許下諾言，要盡力緩和住屋問題。政府將增加新加坡改良信託局每年興建的住屋。

政府保證充份照顧鄉村居民的福利與利益。為著達到這項目的，目前政府已準備進行一項調查，使鄉村地區有水電和電力供應。政府將鼓勵鄉村居民修築甘榜道路，協助實施甘榜清潔計劃。所有的建築材料，將由政府供應。

政府將竭盡所能，促成農業，畜牧業和漁業生產，好能根據實地查察和科學研究擬就的計劃，在實施之前，目前正受到詳細檢查。

(四) 教育：

接受華文教育報告書原則

政府的教育計劃，是根據三項主要原則。第一，接受新加坡立法議院一九五五年各政黨華文教育報告書。報告書中規定，英，華，巫和淡米爾四種教育頂流，一律平等對待。第二，接受馬來語馬語。政府將鼓勵非馬來人學習馬來語，全時也重登馬來教育。第三，修正現有的課程，注重實際科目，諸如算術和科學，以適應工業化社會和學習當地語言的需要。

最近的一次調查，披露現有的校舍和學校行政與教育人員，並未盡量利用，在一百一十三間政府小學裡，有四百五十間以上的教室可供應用，却未被應用。此外，廿六間小學（鄉村區十四間，市區十二間）只有上午班，而沒有下午班。到一九六〇年，上下午班制度實施後，學生將會有另外四百間教室。只要好好地組織所有現成的設備，政府在應付教育的需求方面，將能有更多作為，這是毫無問題的。我們將由一九六〇年起這樣做。

停止小學自動升級制度

小學自動升級的辦法，將停止實施。有了適當的常年考試，作為對教師的幹練和學生的努力底檢查，害怕在中學入學考試裡不合格的心理，將會減輕。為使學校裡有更多時間學習國文，算術和科學，由今年第三學期起，期馬來學校由八月廿一日起

英校、華校、馬來亞學校由三月七日起，所有小學和中學將實行每週上課六日的制度。

以共同內容和教學馬來亞為原則的修訂教科書工作，目前正在進行。

由一九六〇年起，假如學生人數需要的話，所有中學，不論政府的中學或全部進修中學，都要設上午班和下午班。在中學有上下午班的基礎上，將考慮把一些這些學校，改為中學上的職業學校和技術學校。過渡時期儀器和人事安排，將作出規定。

推動成人識字運動

政府已決定發動一項羣衆識字與教育運動。大量學生將無法入學的，成年人從來就未受過任何教育的數目更多。因此，就使教育部這項工作成為迫切的和必要的。政府準備改組目前由類似新加坡成人教育協會等志願團體所担任的工作，並加以擴充。政府有意由明年起，才進行這項運動，使學生們有適當的教學課程，能受合格教師的訓練。

南洋大學降旗會的報告書，不久將公佈。公佈之後，政府將與負責任的華文教育團體討論南洋大學和南大畢業生的前途，政府將鼓勵南洋大學和馬來亞大學進一步密切合作，這個高等教育機構的密切和諸合作，是符合新加坡的利益的。

(五) 文化：

我們發動的政治和經濟革命，必須由文化革命來支持和加強。

政府已成立一個新的部門——文化部，傳播消息和教育公眾人士的雙重責任，將落在文化部。

在殖民統治下，對在馬來亞各民族當中建立國家意識的工作，可說是微乎其少。現在，本政府有責任把建立一個國家的意識，灌輸到我們各民族人民。

進入民族。

這就等於促進現存的語言和文化的發展，特別注重以馬來語為國語，這將幫助促進馬來亞文化的成長。這一文化，一方面從目前馬來亞繁茂的各種族文化裡吸取營養，一方面將發展它獨有的特色。

改革電台節目，灌輸新觀念

拍着這一目標，新加坡廣播電台的節目將會更積極與更富有創造性，在打破四種語言節目之間的藩籬方面，將會比過去做得更多。

新加坡電台，不僅會把更多的各語言的節目併合同一，每一組也將成為民族文化的大使，而不是種族文化的大使。

除此以外，向將盡量利用公眾及文化團體以推進灌輸馬來亞觀念之工作。

文化部在各方面的工作中，將努力尋求健全之民族合作與參與。文化是由全民並非政府部門去發展的。

國立圖書館及博物院將會致力工作協助創建馬來亞的觀點。在圖書館發展將盡力適應非英文讀者之需求。

(六) 內政：

新加坡的將來，附屬與馬來亞聯合邦在一個獨立國家裡。政府所企望的，是在任何期內創建出有利于促使本邦早日與聯合邦合併的有利條件。

堅決對付顛覆活動

因此，政府將採取堅決行動以防範任何個人或團體的不負責任活動，以保障馬來亞聯邦人民利益。政府將隨時考慮聯合邦政府的意見。同樣的，我們也會隨時考慮聯合邦政府施行了解本邦人民的意見願望，以及本政府建設上述願望的種種措施。

今天，馬來亞的基本政治局勢並未改變。聯合邦政府與馬來亞的對峙戰已進入第十一個年頭。本政府已明確地表明過願望的態度。「願望」即為任何政治活動企圖達其目標，這種目標的達成是為外國利益而非為我們人民利益的。本政府對外國的定義，並非單限於中國，而是包括美國、台灣以至西方集團的。無論這種願望是來自左或右，政府都將與之反抗鬥爭。

人民行動黨政府以建立獨立、民主、非共、社會主義的馬來亞為宗旨，我們將不屈不撓地站穩這立場。

過去，警察被認為是殖民統治者的工具，是和人民分開的東西。在獲得內部自治後，警察的任務有了很顯著的變更。它不再是實現殖民地政權目的之工具，在一個自治國家裡，警察的任務是保護人民的生命和財產，維持治安，以及保護民選政府不受內在或外來勢力顛覆。本邦政府的主要任務便是努力使人民與警察能夠互相信任及互相尊重。雖然一九五八年刑法（臨時條款）修正法令已經通過，而且於去年十月間曾經扣留了超過二百名私會黨徒，但私會黨仍然猖獗。除防止性的扣留外，仍需採取其他步驟以對付私會黨的種種惡行徑。

在考慮及有關移民入境問題時，政府經常注意到本邦的政治及經濟利益，政府歡迎技術人員、科學家以及工業家到新加坡來，但如不歡迎到本坡來與當地人民爭奪飯碗，使本坡失業問題更趨嚴重的人士。

新加坡的移民政策必須照顧到聯合邦的移民政策，因為長堤兩岸間來往之行動自由是對兩地的人民有密切關係的。（下轉二十七頁）

新加坡自治邦

憲法概述

經過一百四十年殖民統治之後，新加坡已廢除殖民地的稱號，成為新加坡自治邦。新加坡人民過去三年來爭取獨立鬥爭成果的新加坡自治邦憲法，已取代林德憲制。這是新加坡人民朝向獨立的最終目標邁進的一大步。從今以後，爭取獨立的鬥爭進入了另一個新階段。下一步的工作，將是爭取新馬合併的實現，使新加坡成為統一、獨立的馬來亞國的一部分。

自治邦憲法實施之後，新加坡的國家機構情形和過去有什麼不同？新加坡的民選政府有什麼權力？英國政府仍然有幾什麼權力？新加坡和聯合邦的關係又如何？這一切，都是人們迫切需要知道的。

這些問題的答案，概括地說來，就是：在自治邦新憲法下，新加坡立法機構的五十位議員全部民選；民選政府對新加坡國防、外交以及內閣治安以外的事務，有完全的立法與執行權力。國防與外交事務，由英國政府設一最高專員負責主持。對外文化貿易關係，在英國政府贊助下，新加坡政府得負起處理的責任。內閣治安事務，設一內閣治安

委員會，由新英政府各三名代表與聯合邦政府一名代表組成，決定性一事在於聯合邦代表。委員會得制定決策，以維持新加坡內部安全。委員會之決定，新加坡政府必須執行。此外，英國政府亦保留停止或修改憲法，以及接管新加坡政府之最後權力。此項憲法規定在四年之內加以檢討。

新憲法的實施，與新加坡人民的切身利益，是有最密切的關係。因為，民選政府的各項決策，無論大小，都要按照憲法的規定。這些決策，轉過來就影響人們的日常生活。比方說，政府有意要做某項有利於國計民生的事，假如憲法規定它沒有權力，政府就無法做到。所以，瞭解憲法的各種規定，人們就可以知道他們可以期待民選政府做些什麼，要求政府做些什麼，也知道民選政府有些什麼權力，受着些什麼限制。

為此，茲根據新加坡自治邦憲法全文，將憲法內各項規定誌述如下：

議院

起。

先從一般人所熟悉的立法議院說

院有卅三名議員，二十五名是民選的，四名是官委的，還有三名是官職議員，即政務部長、財政部長和律政部長。在新憲法下，情形完全改變，立法議員增加到五十一席，全部是民選，官委和官職議員全部取消，最特出的是，新的立法議院將接納新加坡人民多年來要求的多種語言制度，立院的一切辯論和討論，將以中國國語、馬來語、淡米爾語和英語舉行，每一位立法議員，得隨意以四種語言中任何一種發言。新加坡是多種族聚居的地方，這項規定，乃是異常明智的，方便各民族發抒民意，也可以促進各民族互相瞭解。立法議院是發行民意機關，只有這種規定，才能保證它能夠發揮應有的效能。

至於議院文件與記錄，因行政工作關係，仍然是用英文。立法議員任期為五年。

主持會議的議長，在新憲法規定下，現任議長奧勒爾將在新議院開始的第一年繼續任職。一年屆滿之後，人選將由議院本身選出，議員當中，不是擔任部長或助理部長的，可以擔任這個職位。非議員的外間人士，也可以擔任這個職位。假如由議員來擔任，在票決時，他仍然保有投票權。此外，議院將另選一副議長。

立法議院是否有權通過任何法令，而使它成為新加坡的法律呢？這項問題，涉及新英兩地政府的關係。正如前面已講過，新加坡的國防與外交事務，仍然是在英國人手上。內閣治安事務，控制權是在內閣治安委員會。此外，其他事務，新加坡政府有全權處理。因此，憲法上規定，立法院通過的法令，要經由英女王代表兼自治邦元首楊迪布羅尼加拉同意，在憲報上公佈，才正式成為法律。立法院通過一項法案後，假如英國專員認為損害及英國政府執行國防或外交責任，可向楊迪布羅尼加拉提出保留法案，楊迪布羅尼加拉必須接受其意見保留法案，等待英女王的指示。英國專員如提出要保留，而新加坡政府認為只是涉及內閣治安事務，法案便提交內閣治安委員會裁奪。如內閣治安委員會同意英國專員的看法，楊迪布羅尼加拉便會不同意批准，或保留等待英女王的指示。

內閣

以上所說的是立法院的權限。五十一名議員產生後，獲得多數支持的將被選為內閣。內閣總理人選，乃由楊迪布羅尼加拉委任。楊迪布羅尼加拉在委任之前，必須注意總理是否可能得到多數議員的支持。總理委出之後，由總理向楊迪布羅尼加拉提出內閣名單，而由楊迪布羅尼加拉簽名委任內閣

各部長助理部長。在新憲法下，並沒有規定各部長助理部長人數，一切將由總理本身決定。在總理選制下，部長會議成員除總理外包括首席部長，政務部長，財政部長，律政部長，教育部長，工商部長，衛生部長，地政建屋部長，勞工福利部長，與交通工程部長。新憲法下第一任政府，除總理外，是不是仍然有上述除首席部長外的九名部長職位，那就要看新憲法的旨意。不過，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政務部長職位將改為內政部長。

內閣會議

新憲法下的內閣，與過去的部長會議不全。它的成員不包括總督或英國專員，也沒有英國人的官職部長。一切內閣會議，將由總理或委託人所主持。在訂製政策，提出立法以及與國家預算案建議方面，民選部長具有完全的自主權；內閣將集體對立法議院負責，但在行政方面，每一位部長將有其本部署的行政職責。

以上便是新加坡政府一般權力的梗概。

治安

前文已說過，新加坡的內部治安控制權並不在新加坡政府的手上。這項問題當在憲制談判時的關鍵，是在於英國不願失去對新加坡內部治安的控制權，但另一方面，這項大權如果仍然落在英國人手上，便談不上自治。一九五六年馬紹爾領事的憲制談判失敗，便是在這一問題上觸礁。前年的談判，雙方達成協議，請聯合邦協助解決這項問題，共組一內都治安委員會，處理內都治安事宜。

在新憲法下，內都治安委員會是由新加坡總理和他委任的兩位部長，英國專員和他委任的兩位代表，以及馬來亞聯邦委任的一名部長組成。委員會的職務是：(一) 磋商一切有關維持新加坡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政務問題；(二) 維持新加坡政

府一切有關內部治安的機關的效率；(三) 確保新政府同種族關係的順暢，以及此種機關的一切情報。此外最重要的是，委員會將制定決策，維持新加坡的內部治安。根據英馬兩政府就聯合邦政府參加新加坡內都治安委員會事宜之來往函件，英國應獲得的一切有關內部治安之情報，聯合邦政府代表將能獲得。

內都治安委員會的會議，將由主席英國專員主持，每月須召開一次，惟主席得另行規定。新加坡總理如提出要求，主席亦須召開。任何事項如要決定時，將由多數票決定。如委員會主席英國專員認為新加坡政府未可執行，他可以請求馬紹爾尼加拉下令新加坡政府執行。馬紹爾尼加拉必須須英國專員要求發出命令，他的命令將有法律效力。此外，任何問題是否涉及內都治安，將由委員會本身來決定。委員會的決定，任何法庭都無權過問。

假如聯合邦政府代表退出委員會呢？憲法規定，不論在任何時候，假如內都治安委員會沒有聯合邦政府代表，委員會將成為一諮詢機構。除非有聯合邦政府代表，或是內都治安委員會組織另行規定，委員會將不能作出任何維持新加坡內部治安的決定，亦不能強制維持公共安全與公共秩序。然而，根據英馬政府在此問題上的來往函件，聯合邦政府若擬召回其代表，須給予合理的通知時間。

除了維持內都治安外，內都治安委員會對新加坡三位最重要的保安官員——警察總長，副警察總長和政務部主任——的任用，將有一定的發言權。根據憲法規定，這三位官員的任用問題，公共服務委員會將先向內都治安委員會推薦人選，內都治安委員會將有權將人選駁回一次，讓公共服務委員會重新考慮。以後，公共服務委員會將將人選提交與馬紹爾尼加拉，由馬紹爾尼加拉正式委任。

元首

在新憲法下，新加坡自治邦元首是馬紹爾尼加拉，他是英女王代表。在新憲法實施的最初六個月，總督顧德爵士執行馬紹爾尼加拉以及英國專員職務。其後，馬紹爾尼加拉人選，將由英女王委任，此位人選，必須是馬來亞出生人士。在委任之前，英國政府將與新加坡政府磋商。馬紹爾尼加拉任期由英女王裁奪不超過四年，惟得連任。

作為女王代表，馬紹爾尼加拉將能獲悉新加坡政府內閣所獲悉的任何有關新加坡政府的情報。他除了根據英女王頒佈的一項皇室則令執行職權外，將連同新加坡法律行事。他將有權赦免罪犯，同時依公共服務委員會提供的一份名單，在與總理磋商之後，委任政府各部的常務次長。

英國專員

馬紹爾尼加拉是英女王代表，英國政府代表則是英國專員。新憲法上明文規定，國防與外交是英國政府的責任，為着執行這些責任，英國專員得要求新加坡政府採取某種行動，或避免從事某種行動，或中止某種行動。英國專員的這種要求，新加坡政府必須執行。假如英國專員認為一項要求未被執行的話，他可以要求馬紹爾尼加拉發出一項命令。馬紹爾尼加拉必須履行他的要求。所發出的命令，將具有法律效力。同樣地，英國專員亦可以示意馬紹爾尼加拉取消或修改這一項命令，但在示意之前，須通知新加坡政府。

以上是英國專員履行國防與外交責任的直接權力。假如英國專員認為任何在新加坡立法議院提出的法案，如成為法律實施，將影響英國政府履行國防與外交責任的話，他在通知新加坡政府之後，就可以示意馬紹爾尼加拉保留該項法律，「等候英女王示意」。(有關詳情見立法議院權限部分)

英國專員有沒有權利過問新加坡政府內閣的事務呢？根據憲法規定，英國專員將與新加坡內閣成員同時收到任何內閣會議的一份議程。內閣會議所討論的任何其他不在議程內的事項，英國專員亦將獲得一張名單。此外，內閣會議所作出的決定或結論，或在會上提出的其他文件，如果新加坡總理認為可能會影響到英國的國防與外交責任，或英國專員可能會向內閣治安委員會提出，英國專員就必須獲得此等決定或文件。假如英國專員認為還有內閣的任何其他決定或結論或任何其他文件，可能影響英國的國防與外交責任，或是涉及他要向內閣治安委員會提出的事項，他得要求新加坡總理將該決定或結論供給他，或讓他有閱讀該文件的便利。新加坡總理如果不能使英國專員滿意他所要求的，與上述完全無關，就必須接受英國專員的要求。

除此以外，英國專員還有擔任內閣治安委員會主席的種種權利。（見內閣治安委員會部分）

英國專員在新加坡，將不能受任何控告或任何法律訴訟，其居留地點不得侵犯，將有其自己的正式檢閱處，並享有與其他外國使節一樣的種種特權。專員署職員亦不受任何法律訴訟，其居留地點亦不得受侵犯，該署職員名單將由英國專員遞交與總理。

憲法

最後，是英國停止憲法實施的權利。英國政府如果認為新加坡的局面威脅及英國政府履行其國防與外交責任，或認為新加坡政府已經違反了憲法，它有權停止憲法的實施。

一旦英國政府決定停止憲法的實施，下列規定將生效：（一）英女王將通過勅令，（甲）停止憲法或其中任何條文的實施，（乙）作出英女王認為在停止憲制期間對新加坡政府有必要的利便規定。

包括使英女王或其他當局可以頒佈法律，以維持新加坡和平、秩序及良好政府的規定；（丙）修改英女王認為因憲法被停止而有需要的其他未被停止的憲法條文。（二）在停止憲法期間，英女王得通過勅令修改、增刪或取替本勅令。（三）假如英國政府認定因緊急關係有需要立即停止憲法，英國專員得遵照英國政府勅令，公佈規定，使他可以接管新加坡政府，等候勅令的發出。（四）英國專員在這些情況下所作的公佈，得（甲）授命英國專員本身有立法及行政職權；（乙）停止實施，修改，增加

或取代本勅令的任何規定；（丙）此項公佈得修改、增刪或由以後的公佈取代。在憲法停止期間，官員將繼續執行責任。

憲法規定，英女王如獲樞密院提供意見，得修改、增刪，或取代本憲法，惟此舉須得新加坡政府同意。憲法亦規定，新加坡立法議院得修改、增刪或取代憲法內有所規定的一些條文。惟任何修改的法案，最低限度須由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星洲日報）

發揚馬來文的工具

學習馬來語文的橋樑

星洲世界書局有限公司榮譽貢獻部

辭典
英大
馬華
實用

Kamus Berguna
Bahasa
Melayu-Tionghoa-Ingeris

道林紙 精裝本

本辭典是馬來亞獨立以來最新、最完整之華英雙解馬來語辭典，主要供應受華文教育及英文教育的國民學習。全部單字三萬，複詞十萬，足夠給予初學或深造馬來語文之用。現代語和新名詞異常豐富。對於科學名詞，本辭典又採納了馬來亞獨立以後所成立的「馬來語文化局」歷次發表的新名詞。拼音方面採用了威金遜拼音法，是比較最適合馬來語文的一種拼音。

每冊定價港幣十五元

歷史的回顧

新加坡自治邦成立前的奮鬥

新加坡新憲制實施了，在這萬民歡欣，慶祝自治的時候，且讓我們回顧一下過去的歷史：——

那是一九五六年夏，前任督憲部長馬紹爾爵士下的十三大新加坡聯邦代表團，浩浩蕩蕩，離新赴英，與英廷開始了廿餘天談判，也告訴我們的統治者：新加坡人民要獲得默迪卡！

馬紹爾沒有成功，馬紹爾的十三大代表團英倫之行，却為本邦播下了今日內部自治種子。

× ×

十一年前

初次選舉

讓我們把時間拉回十一年前。

那是一九四八年四月間，經過一百三十年殖民主義者統治後，新加坡至是舉行了第一次普選。本邦的第一部選民冊上二萬二千選民，選出了當年廿二位議員立法議會中的六名民選議員，于是，使人民的脚第一次踏進行政之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亞非二洲落後的殖民地半殖民

地，而企圖爭取民族自主，自治獨立的前途，到這時起才擺脫殖民主義桎梏的號角，為來自自然沒有例外，人民已逐漸醒覺了。

在這大時代的潮流下，於是一九五一年，廿五議員的立法會議中，民選議員增至九名（合三商代表共十二名）。

可是這增加仍是不滿足人民的自己管自己的需求的，因此，稍後以林德爵士為首的調查團一審調查後所作建議即被接受，是為林德憲制。

林德憲制開始實施

林德憲制是一九五五年二月開始實施的，這憲制下的第一次大選于同年四月二日舉行，三十萬選民中，十五萬餘選民投票選出了新加坡第一任民選政府。廿五名民選議員中，計勞工陣線得十席，進步黨四，人民行動黨三，華巫聯盟三，民主黨二，無黨派三名。由勞陣領袖馬紹爾爵士組閣，聯合政府，加上了政務，財政，律政三官任部長，四官委議員，立院中計共議員卅二名。

至此階段，新加坡算是又向前邁進了一步。

以勞陣馬紹爾爵士為首的聯合政府，于一九五五年四月舉行第一次立法會議，不久，為了某些緣故，馬紹爾要求增設四位副部長，擬定為副衛生部長李俊英，副勞工福利部長麥柏士，副地政部長M. P. D. 奈爾及副教育部長西蒂。可是，當時的總督柏立基却認為增設教育，勞工福利二副部長已足，無需再增二名，這一來，引起了馬紹爾與總督間的一場憲法上權力之爭，終而導致了立院于同年七月廿五日廿八票通過結束殖民統治要求。

要求結束殖民統治

當年的議決案說：「本院議決，議員應向總督

林德本閣意見，何如舉人民決意結束殖民統治及由他個選舉的代表自行統治……」

這雖然只是馬紹爾一番意氣，可是它畢竟喊出了人民的心聲。

離立院通過上述議決剛好一個月，八月廿五日，總督柏立基才來覆函說：「英女王陛下政府歡迎新加坡代表團，在一適當日期赴英，討論新加坡實施憲制後一年來工作情勢。」

鼓聲響了，號角響了，同年十二月二日，勞陣政府首席部長馬紹爾，勞工福利部長林有耀，地政部長阿都哈魯先後赴英，與首相波德舉行非正式談判，安排憲制談判的日期與議程。

發出默迪卡的吼聲

于是，一九五六年四月，以馬紹爾為首的十三大新加坡聯邦代表團醫師出發赴英，決為百五十萬人民爭取默迪卡。代表團為馬紹爾，林有耀，布加拉，阿都哈魯，黃富南，林春茂，林坤德，林子勳，李光耀及林清祥。

代表團赴英前，為了表達新加坡人民對默迪卡的願望，勞陣，行動，自社等各黨聯合推舉了烈烈轟轟的默迪卡運動，發表宣言，發動簽名，當時，已簽名的一共十六萬餘人。

默迪卡運動的最高潮應是三月十八日的舊加冷機場默迪卡大會，十餘萬新加坡各階層人民，為表達他們的熱愛民主與自由，蜂擁到廣闊的舊機場去，呼出了鋼鐵般的默迪卡聲音。可惜的是這壯偉的大會，終因主席台倒塌，擴音機失靈而亂了原來程序。

可是，這空前的大會，這各民族各階層的一致行動，已向世人暗示了新加坡人民求民主求自由的決心。

林有福政府登台了

馬紹爾十三人代表團在英倫卡爾頓大廈由四月廿三日至五月十五日與英殖民地部舉行十三次會議，終因防務、公安委會人數、大總督人選等無法達成協議，談判宣告破裂。代表團憤然歸來後，六月七日，馬紹爾向立法院報告談判經過後，下午四時半，即驅車前往督府提出辭職。同日，勞工福利部長林有福應召組閣，卒于翌日成立新政府，由林有福繼任首席部長。

林有福政府于同年八月廿九日舉行第一次立會，宣佈繼續遵制談判。是議獲得了全院支持。繼而立院各政黨復經過無數次會議後，卒決定了先行爭取新加坡內部自治。由勞陣林有福、周瑞麒、行動黨李光耀、華巫阿都哈密、自社林春茂組成的五人代表團，卒于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出發赴英。

三月十一日，英新談判開始于倫敦開羅士特大廈，開幕禮中，林有福懇切呼籲英國人讓新加坡人民獲得自由，他說：「友誼祇能在吾人得到平等待遇，並非作為一統治者與受治者而存在」。

林有福沒有馬紹爾那末富戲劇性，可是人民對這次談判成功希望很高，當代英國英倫談判正開始的時候，新方正準備大事歡迎代表團成功歸來。

談判順利進行，終于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一日，世界標準時間十時，英新雙方在英倫簽署了這歷史性的協定，英方同意終結對新加坡的殖民主權統治，讓新加坡獲得內部自治。

還我自由和民主來

消息傳來，本邦各界反應不一，對新憲制褒貶兼有，前任首席部長馬紹爾的批評是：那麼「雙衣

香下」。他說：「默迪卡代表團所帶回來的默迪卡，是麻醉藥進蓋下的「麻臉美人」」。

在四月十四日市廳前的盛大歡迎會上，各代表團員都發了言，行動黨的李光耀說：這是「三須久」的自治。他說：這因為是新加坡不能夠自己獨立，除非和聯合邦合併。因此我們仍須奮鬥下去。

一九五八年四月，上述的五人代表團再度赴英，與殖相舉行會議，詳細核准已協議新憲制原則，經過一般順利，只是英方於最後突然提出了一項要

條文」，禁止團體份子參加此次大選，給新憲制又拖上了條尾巴。

去年七月十六日，新憲制在英下院三讀通過，英反對執政兩黨下院領袖，都異口同聲地慶祝這新興的自治邦國運興隆。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在莊嚴的儀式下，英女王終核准了這新加坡自治法案，使之成為法律。

一百四十年過去了，新憲制終於結束了新加坡的殖民主義統治，還我民主與自由（星洲日報）

Kamus
BAHASA MELAYU

馬來語辭典

中英雙解

本辭典差不多列舉了所有馬來語的常用字，適合一般初學馬來語文之用。內容正確，查閱便利。

64開道林紙精裝本
定價港幣五元

KAMUS
Tionghoa-Melayu

華馬辭典

本書最新編著，運用華文之單字和名詞譯成馬來語文，使一般華人在學習馬來語文時，可以得到方便和實用。

64開道林紙精裝本
定價港幣五元

Kamus Baharu
Melayu - Tionghoa
Tionghoa - Melayu

馬華·華馬

兩用辭典

本辭典將「華馬」和「馬華」分成兩部份，馬華部份單字萬餘，用中英文雙解；華馬部份以單字為首，數近一萬，下分單解複辭總數六萬。

64開道林紙精裝本
定價港幣十元

請速到星加坡、檳城、吉隆坡世界書局購買，以免向隅。

從憲法看新加坡

鄭秀民

新加坡的獲得「自治」，在新加坡的歷史方面來說：這是一樁值得大書特書的大事，在人民方面來說：這是一樁值得慶幸鼓舞的喜事。而人民行動黨的執政，使新加坡的政治出現了一個新的局面，這個局面就是：新加坡今後所要走的路線，是社會主義的路線。這個路線，決定了新加坡在最近幾年來的政治局面和趨勢。在過去的幾年內，在競選的運動中，本坡不知有多少的政黨在打腫打鼓，宣傳和鼓吹他們各自的「社會主義」，至于那一黨的「社會主義」才是「貨真價實」的「社會主義」，就很難說了。而人民行動黨在大選中獲得全部選民五十四巴仙的擁護和支持，這說明了新加坡大多數的公民，選擇人民行動黨揭櫫的社會主義，而不是選擇其他各政黨五光十色的社會主義。

一百四十年來，新加坡是長期在英國的統治之下，就亞洲方面的英國殖民地而言：新加坡是「比不上」，比下有餘。因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印度、巴基斯坦、緬甸、馬來亞，均在英國的殖民地統治之下，但戰後這些地方都已成為獨立國，擁有完整的主權，不再受英國的統治或控制，這是

比新加坡向前跨進一步。但新加坡比起香港、北婆羅洲這些地方，却又向前跨了一步。所以，新加坡目前的政治狀態，是處在「殖民地」與「獨立國」之間。近一個月來，新加坡有一部分人，他們把「自治」(Self-Government)誤認為「獨立」(Independent)。把自治和獨立混為一談，滿以為「天下大事定矣」，新加坡就是他們的，事實上「自治」距離「獨立」還有一段道路，所謂「自治」是指「人民自己管自己」，這是指處理內部的事務而言，至於對外交和國防，則仍歸他國掌握。新加坡目前的政制就是這個樣子，依照新加坡現行的憲法，新加坡的內部事務，是由新加坡民選政府負責，(有些內部治安事務，尚需由英、新、馬三方面組成的「內部安全委員會」處理)至於國防外交是由英國負責，這很明顯，新加坡還缺乏具備「獨立國」的一個最重要之條件，就是「主權」(Sovereignty)。有些人在疑惑：為什麼新加坡不能像馬來亞聯合邦一樣，制定自己的國旗、國歌，與世界上各國訂立邦交的關係，申請加入聯合國？原因就是新加坡僅係一個「自治邦」，而不是一個「獨立國」。

這是我們對於現階段新加坡的政治應有的認識。

其次我們來看看新加坡現行的憲法，研究一下究竟自治後的新加坡是處於何種的政治地位？跟英國的地位如何？距離「獨立」還有多少的距離？在以英國為首的「英聯邦」(British Commonwealth)集團內，有些國家例如：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她們仍以英女皇為「効忠」(Allegiance)的對象，英國派有「大總督」(Governor-General)駐加拿大等國，可是，上述的國家並非「自治國」而是擁有實際主權的獨立國家，不過她們願意再與英國維持聯繫，敬尊英女皇為她們「効忠」的對象，而我們目前的政治地位根本無法與她們相提並論，雖然我們與她們一樣，共同効忠于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可是我們只要看加拿大及澳洲跟英國一樣，都是聯合國的會員，由此就可以看出她們是處在何種的政治地位，至于印度、巴基斯坦及馬來亞等國，獨立後雖然仍留在「英聯邦」集團內，但是她們跟加拿大等國又不同，她們加入英聯邦集團，只是維持一種兄弟之邦的敦睦關係，由于過去大家是「宗主國」與「殖民地」及「保護國」

之關係，獨立之後，大家願意以敦睦互惠為基礎，無異國與國之間的友善之關係，像一個大家庭的親人一樣，雖然不無同胞兄弟手足情深，但却彷彿堂兄弟或表兄弟一樣，親愛情誼，合作無間。不過，她們國家內的人民，則以自己的國家元首為忠誠對象，而不是以英女皇為忠誠的對象，至於政權和主權，她們都掌握在自己的手裡，不受英國的影響。以上是日前英聯邦集團內的一些國家與英國之間所維繫的關係。

至于自治後的新加坡究竟是在怎樣的一種地位呢？要了解這一點，我們只要翻開新加坡現行的憲法就可以明瞭。

新加坡現行憲法，是一九五七年三月與四月間，本坡各政黨代表與英國政府談判所達成的協議，一九五八年十一月間英國政府把雙方達成的協議草擬成「新加坡（憲制）法令」(Singapore (Constitution) Order in Council)並提交國會通過。至于這項新憲制的實施日期，是由舊新加坡殖民地總督顧德爵士，于今年六月二日午夜頒佈新憲制于一九五九年六月三日起實施。「新加坡（憲法）法令」變成現行有效的憲法，這一部憲法，就是新加坡在自治期間內實施的根本大法，憲法全文分為十三章，條文計一百二十三條，在這裡我不打算把每一章的內容，都加以闡述，而只把一些比較重要和突出的部份略加論列。

依照憲法第二章的規定，新加坡應有一個女皇陛下下的代表，這個代表就是「國家元首」(Yang Di-Pertuan Negara)。除了新憲制初實施的六月內是由舊殖民地總督就任之外，以後是由女皇加以委任，這個人必須要是「馬來亞人」。在委任之前，女皇必需與新加坡政府商量適當的人選。「國家元首」的委任和任期是由女皇加以決定裁奪，國家

元首「應隨時遵從女皇的諭令行事，有關「國家元首」的一切事務，任何法庭均不得過問。第三章是制定關於英國駐新加坡專員享有的權力和特權，凡是內閣會議所討論的議程，內閣的決議案，以及在內閣會議中提出的文件如與英國外交、國防有關，或與英國政府有關，或是某些事情，英國將于「內閣安全理事會」提出者，英國專員有權利取得上述文件之副本，也就是說內閣應把上述有關的事情讓英國專員知悉。第六章是關於立法機關的權力和程序，第五十五條規定：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令草案，除非獲得「國家元首」以女皇的名義表示同意，並代表女皇簽署在有關的文件，同時應獲得英女皇（通過殖民地大臣）的同意，否則，有關的法令草案不得成為法律。第七章是關於「內閣安全理事會」(Internal Security Council)的職權和權力。這個理事會是由七個委員所組成，英國政府代表三名，新加坡政府三名，馬來亞聯邦政府代表一名，主席是英國駐新加坡的專員（英方代表之一）。這個理事會負責處理所有關於維持新加坡公衆安全及公衆秩序的政策問題。理事會討論的問題，一經議決之後即應交給新加坡政府討論實施。

傳新加坡政府未遵照議決案執行，理事會之主席得將情通知「國家元首」，促請就有關之決議案頒佈命令。此種命令，具有法律之強制力量。「內閣安全理事會」決定之事項，任何法庭均不得加以過問。第十二章是很重要的，這一章是規定有關憲法之修正及中止實施的條款，憲法之第一〇六條規定：「在任何時期，英國政府如果認為新加坡之情勢威脅及英國政府履行國防及外交之任務時，或新加坡政府之行為違反此項憲法時，女皇陛下得由勅令：(一)、中止此項憲法之實施。

(二)、制訂條文，以應付憲法中止實施時期之需要。

(三)、修正此憲法之條文，以應付憲法中止時期之需要。

在上述憲法中止實施的期間內，女皇陛下得以勅令修改、增補、撤銷以代替此憲法。在憲法中止實施時期，情形形勢緊急，英國駐新加坡專員依照英國政府之訓令發佈命令執政，任何法庭均不得過問。從這一章的條文裡，顯示英國政府對於新加坡憲法之實施具有最大的發言權及裁決權。

明白了新加坡現行憲法，我們就不難了解新加坡目前是在怎樣的一種政治地位。我們雖然聽得「自治」，可是我們離開「獨立」還有一段頗長的距離，我們還得努力向前再跨進一步。最近英國駐連東的軍事官長一再宣佈英國將以新加坡為永久的軍事基地。從這一點，我們便可以看出英國對於這個新加坡島是多麼地重視。不過，新加坡獨立，看來似乎只有在與馬來亞聯邦合併的時候，才有達到的可能。否則，新加坡的獨立，將是一堆「任重道遠」的事情。不過，「自治」是邁向獨立的一個階梯，要是連「自治」都沒有，獨立更是遙遙無期，無從談起。現在我們既然取得「自治」，我們應該好自為之，就現有的自治基礎，把新加坡弄成一個進步、安寧、穩定和繁榮之邦，能夠做到這一點，新加坡獨立的目的就自然一天一天地接近。

歷史的巨輪一天一天地向前邁進，新加坡也一定要向前邁進，這是歷史發展的原則和路線，誰也不能阻擋新加坡的邁進，從殖民地到自治邦，從自治邦到獨立國，新加坡也一定循着這條路線邁進最後的獨立，這是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絲毫沒有疑問的。

讓我們為新加坡未來的獨立祝福。

(南洋商報)

新加坡之新憲法

傅文楷

新加坡成人教育協會邀請法學專家傅文楷博士主講「新加坡之新憲法」，地點為新加坡文化館。傅博士以八講講完全，是即立憲政治的基本理論，比較憲法，新加坡憲政史，新加坡自治邦的地位與權力，新加坡公民權——選民與選舉程序，新加坡政府組織，司法與文官制度，及政黨政治。第一講「立憲政治的基本理論」內容如下：

(甲)為何我們要研究憲法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其目的在規定一國政治的體制，政府的組織和其職權，以及人民的權利與義務。首先，作為一個現實的國民，我們必須要明瞭自己在國家的地位和應享的權利，以及應盡的義務，可是事實上一般人多漠不關心。原因是這些政權，不發生直接關係。豈知公民是國家的真正主人，政府是由我們的代表所組織，其權力乃由我們所賦予。倘若主人忽畧了自己的權利而希望政府把國事弄好，這是很危險的事體。在賢明政府之下，也許我們可以享受太平、安寧和繁榮的日子，萬一政府是自私的、暴戾的或獨裁的，我們除了自食其果外，別無其他話可說。所以我們對國家的憲法應以關切我們營業公司的組織章程之同一心情看待它。

其次，各處現今有一種藐視憲法的趨勢，致使某些國家的政府利用強權政治，鐵腕手段，組織獨裁政府，壓人民多年奮鬥而獲得的自由、平等，受益等權利於不顧。為了不甘被奴役，為了維護民權

，經有護憲運動之舉。要維護憲法，必須先對憲法內容有充分的了解和認識。這是人民要研究憲法的另一原因。

再以本邦來說，本邦現在經已逐漸步入了憲政階段，由殖民地政府進入自治政府。這不是我們最後的目標，我們更希望能由自治政府達成完全獨立國家。我們是否能達到那種願望，全看我們在自治政府中的表現如何而定。換句話說，我們不能把這些責任完全推到政府身上，我們做公民的必須自己担當起來，配合政府的努力，一步一步去實現。可是如何去實施憲法中規定的精神，就得要從認識憲法着手。所以提倡公民教育藉以提高公民的政治意識是當務之急，而研究憲法又是實際公民教育的一種。

(乙)立憲政治的基礎

立憲政治與民主政治似乎是一樣的東西，其實細心研究起來是不盡然的。民主政治必然是立憲政治，那是無可置疑的，可是立憲政治就不一定是民主政治，這在過去和現在各國實際政治有不少例子可以引證。

立憲政治要成為民主政治，它必須保護(一)民權的精神及(二)自由平等的理想。

立憲政治是否能名符其實，端賴人民與政府雙方有尊崇憲法的精神。無疑，憲法條文是死的，要使其有生命的話，必須實行憲法所標榜的精神。故人民，尤其是政府，必須明瞭這一點，然後才能達

到真正立憲政治。

新加坡立法機關開會討論元首宣讀的政府施政綱領時，財政部長陳瑞博士曾說：「政府對於憲法的實質比憲法的形式看重得多。政府決心為當地人民做一些實際有益的事，幹出一個可以看得見的成績來，這便是實質的民主」。這話有相當真理。因為政府是替人民做事，它的憲政當然要以人民利益為依歸，果能幹出一個可以看得見的成績，就是證明政府已盡了它的職責。憲法上只規定了廣泛的原則，欲把這些原則通過政令予以實施，就非單靠立憲憲法的形式所能做到。但是話得說回來，萬一政府於施政之時超越憲法規定的權限或違背民權與自由的原則，從純粹的憲法觀點來看，這則所做的不見得對人民有害，仍是認為違憲。這一點在三權分立的國家如美國，更有顯著的例子可以證明，美國的聯邦最高法院是「憲法的監護人」，它有解釋憲法之權，致令違憲時它便會作無效的判定。

我們是研究理論政治而不是從事實際政治，我們必須明瞭整個政治的結構，然後方能找出它的好處與壞處，而對於壞的方面加以遏阻。

目前政府對於加強公民的政治意識，非常努力，我們研究新加坡的憲法與其政治組織，就是加強政治意識的最有力的步驟。

新加坡憲政史

據世界的政治動向，廿世紀下半期可說是亞非國家的獨立年：在亞洲方面，戰後由殖民地漸漸邁向獨立的有印度、巴基斯坦、錫蘭、緬甸、印尼、韓國、越南及馬來亞聯合邦；在非洲方面則有加納。新加坡處此大時代的動盪中，眼看從事於自主獨立運動。

新加坡殖民地的宗主國英聯合王國，鑒於大勢

所謂，加諸人民要求自治獨立的願望，經採取開明政策，應付這種局勢。經過新加坡政府與英廷多時談判，幸獲得建立自治政府。這是人民第一回合的勝利，今後全民再接再勵，一心一德，再進一步向着獨立大道邁進，相信不久之將來我們定能達成我們的願望。

現在且把新加坡憲政發展的經過，作一簡短的敘述。

這是一個事實，相信在座諸君很多都知道得很詳細。可是我們公民訓練的目的。第一在使新加坡的公民或行將成為新加坡公民的人士充份瞭解本坡憲政發展的前因後果；第二在使他們明白公民權的要義以及實施公民權所賦予的權利和權力；第三在設法推進公民感，使每一公民都能把握着神聖的公民權，進而為新加坡繁榮興盛而努力。所謂溫故而知新，重溫歷史的過遺，往往可以促進我們對政治的興趣從而準備實際參加政治。

老實說，政治在最近之前對新加坡的許多人士還是相當陌生的，就是在職的官員們，很少是一位職業政治家，還像一般的人民。現在由於時勢所趨，我們非對政治學作深切研究不可，我們需要迎頭趕上一般民主先進國，來把我們國家置於磐石之上。前天報紙上發表了財長吳慶瑞博士的文告，說政府決定為公務員設立一個政治學習所以灌輸政治常識。這是高瞻遠矚的措施，值得贊許。

新加坡自從一百四十年前萊佛士爵士登陸本坡，原是海峽殖民地之一部，與檳城馬六甲合稱為三州府。由於它是在殖民地政府統治之下，政制與法律用不須說是具有濃厚的殖民地主義色彩。海峽殖民地由總督與行政大權，而總督在英國政制之下又屬於殖民地大臣管轄，故一切政策均須聽命於英國政府。雖然新加坡從前也有立法議會及行政會議之設

，但議員全部是總督委任，要希望他們在政治上有所特殊建樹，乃絕無僅有的事。事實上，殖民地主義以保護既得權益（Vested Interest）為旨趣，他們決不許讓人民去自由伸張政治意願，過去金文泰總督頒佈的教育條例，就是很好的例證。

一九四六年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新加坡恢復民政，由一個軍政府處理了相當時候。其後政府把新加坡與檳城及馬六甲分開，自成一種殖民地，而檳城馬六甲併入馬來聯邦。在當時的憲制下組成的立法議會於一九四八年成立，包括九名民選議員及四名總督委任議員，另外加上官職議員，這是開本坡民選議會之先河。一九五一年民選議員增至十二名，整個立法議會包括官職當然議員（Official Members）四名，委任官方議員五名，委任非官方議員四名及民選議員十二名。翌年，一九五二年，總督指派兩個委員會以便對憲制修改作全盤的檢討。此二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提出報告書，感覺新加坡的政制有需更廣泛的修正以適應當前的趨勢。於是總督乃於一九五三年抄委任一憲制委員會，由林德爵士任主席，從事廣泛檢討。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於一九五四年完成，建議將當時的立法議會改為民選議員佔多數的立法議院，包括議長一名，官職當然議員三名，即政務部長，財政部長及律政部長，委任非官方議員四名及民選議員廿五名。該項建議獲得英女皇政府的接受，是即自治政府成立前新加坡所遵行的林德憲制。

根據此項憲制，除立法議院改為多數民選外，尚另設部長會議，由總督任主席，成員包括首席部長，由委任及民選議員中選出之部長五名，政務部長，財政部長及律政部長。部長會議對立法議院負集體責任，而憲制中規定為執行政策之主要機構。各部部長對其轄下各部門有充份之執行權力，總督則

對於防務，外交及內部治安負有特殊職責。此外，復保有一般之立法與行政權力。

新憲法下第一次大選於一九五五年四月舉行。

勞工陣線在選舉中獲得多數席位，該黨當時領袖馬福爾氏遂應總督召請組織政府。彼與華巫聯盟議員組成一聯合政府。同年八月英殖民大臣訪問新加坡時，同意英聯合王國政府與新加坡政府代表團應於一九五六年春在倫敦舉行談判，討論實施林德憲制一年後憲政進展問題。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馬福爾氏偕林有福氏及阿棉哈密氏訪問倫敦與英殖相作非正式談話，以便預定一九五六年春舉行憲制談判之議程。進行順利。

憲制談判於一九五六年春在倫敦舉行，參加者有新加坡立法議院中各黨派代表團一行十三人。該次談判未能達成協議。代表返抵新加坡後不久，馬福爾氏於六月辭職，林有福氏繼任首席部長。是年十二月新任首席部長前往倫敦與英殖相重新舉行非正式談話以期重開憲制談判。當時雙方同意新憲制談判應於一九五七年春舉行。

這次談判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一日在倫敦開閉夏大更舉行，由英有籍首席部長率領新加坡各政黨代表團五名。包括勞工陣線代表二名（林有福與周瑞顯）華巫聯盟代表一名（裕末），人民行動黨代表一名（李光耀）及自由社會黨代表一名（林春茂）。會議前後歷十八天，於三月廿九日完成協議。當時，新加坡總督相立基爵士亦參加。現在我把倫敦憲制會議報告書的內容摘錄於下：

（一）憲制會議原則上同意新憲法旨在給予新加坡完全內部自治。

（二）新加坡的地位（Status）應稱為新加坡自治邦（State of Singapore）。

(三)馬來人及少數宗教團體的利益與新加坡注能對馬來人特殊地位，在政策上應持尊重之承認。

(四)廢止立法議院中的官職，當然議員及委任議員席次。

(五)民選議員人數增加至五十一名。議長應由議院自選員中或從外界人士選出。

(六)首席部長名稱改為「總理」(Prime Minister)。

(七)總理應為內閣會議主席而不是元首。

(八)取消總督職位，另委一馬來亞生長人士為英女王駐新代表，其名稱為「楊瑞希端尼加拉」(Yang di-Pertuan Negara)由女王於徵詢英政府後任命之。但在新憲法實施期間，第二任自治邦元首的委任，英政府於向女王提供意見之前，應與新加坡政府磋商元首人選問題。

(九)英政府得設一英聯合王國駐新專員，並享有若干特殊權力。在實施新憲法六個月內，自治邦元首與英專員兩職應行合併，由一人担任(現在的元首是顧德爵士)。

(十)同意英聯合王國政府繼續負責新加坡之對外防務及外交。

(十一)規定設立一新加坡內部治安委員會Internal Security Council由新加坡政府總理暨兩名部長，英聯合王國專員暨兩名英官員，及一名由馬來亞聯合邦政府所委之部長一人組織之。委員會由英專員任主席。

(十二)設立新英協商機構以商討任何因英聯合王國履行外交與國防責任所引起有關新加坡之各項問題。

(十三)規定憲法之修正與廢止權。

(十四)規定公民權之條件與資格。

(十五)規定三軍平民僱員之地位。

上項原則均已包括在一九五八年新加坡憲法法令中，我們於第四論述最新加坡自治邦的地位與權力時，當詳加說明。

當實施自治憲法的時候，適值新加坡大選，這次的選舉，人民行動黨獲得壓倒性的勝利，共佔議院五十一席中的四十三席。由於大眾的結果，人民行動黨實行組織政府，由李光耀先生任總理，貝恩先生任勞工及律政部長，王邦文先生任內政部長，拉惹勒南先生任文化部長，依不拉欣先生任衛生部長，楊玉麟先生任教育部長。至於現政府對原有部門的改組情形，我們將留在下面再談。

綜上所述，顯然地新加坡已由殖民地政治進入了內部自治。現在政治體制已成定局，我們倘若不希望一個掛名的民主政治，就必須協助政府來完成它的建設計劃，並進一步爭取完全獨立，建立自主的國家。我們對於公民權應有一種光榮的感覺，光是註冊為公民而不履行公民的權力與義務，那是沒有用處的。

新加坡自治邦的地位與權力

我在上面已說到新加坡已經脫離殖民地權權而建立了一個自治邦，同時林德憲制下之政府亦因任期屆滿而改組為自治政府，由人民行動黨執政。現在我們要根據新憲法談一談我們的自治邦的地位與權力。

(一)從政治觀點看新加坡自治邦的地位

新加坡的自治憲法規定新加坡號稱為「新加坡自治邦」(Self-Governing State Of Singapore)。它所以不稱為新加坡「國」者，是有其原因的。

從政治學觀點上看，自治(Self-Government)是獨立先驅，是獨立的先兆，則國家達到獨立境界不一定要經過這種階段。政治學上對自治政府的解說是指一個社會由於民眾的政治意識到達某一水準時，祈求獲得自己治理自己內政的願望，而由宗主國賦予內部自治權的一種政治制度，從這層意義來分析，我們可以看出自治政府上面還有宗主國的存在，後者仍然具有左右該社會的政治權力。在另一方面，顧名思義，自治政府不過對內政的管理有自主權，而對外關係與國防等項，仍然操諸於別人手裡，不得自由發號施令，充其量，自治政府只可說是半獨立而不能說是完全獨立，因此它的地位祇是一個憲法觀念上具有內部主權的機構，而不是國際法觀念上具有對外主權的機構。自治政府對於管轄區域內的人或團體的意志，有無上權力，而對外關係便不能及到。所以，自治政府在政治上祇是有內部自治權而不是獨立的國家。

況且，構成國家的要素，政治學者通常主張有三，是即人民、土地及主權(Sovereignty)。新加坡人口約有一百五十萬，這數目雖小，儘可以組成一個國家，且距離世界上國家，比我們人口少的也不無實例。新加坡祇有橫亘二百餘方哩的地方，但組成一個小國家是沒有不可以的。講到主權，我們便不能不承認在目前的新加坡尚未完全具備。

主權是什麼東西？它的概念怎樣？古今憲法學家爭論不已，隨着各家的觀念不同而互異，法律家的主權概念，認主權是特定的，絕對的，其意志為無限的，不可分與不可移讓的；而其意志便表諸於國家的法律。這是一元主權論的論據，英倫奧斯丁氏(Austin)可為其代表。社會學家與工團主義者的見解便不同，他們主張多元主權論，最著名的有拉斯基氏(Laski)。他說：「世界不是一元的而

是多元的；國家也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人類的天性不是一元的，同時國家的主權更不是一元的。他又說：「社會的進化不是由同的保存而產生，而是由異的選擇而產生，我們既不願意把我們的國家變成一個牛場，而在牛場的國家裡，只有看牛的人能夠分清牛或乙牛，但我們在另一方面却希望國家能使國民的天才充份發展，勇於竭其力智者竭其力。」拉斯基氏這種說法是認為奧斯丁的主權說不能解釋現代國家的政治性質，他深信人類在社會的地位和活動，可以在社會連帶責任 (Social Solidarity) 規定其所有法律皆為社會的產物，為社會利益而創制，法律之受人民服從，僅在社會輿論扶持之時，此外便毫無效力 (E. Roscoe Pound: Scope of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Harvard Law Review)。

一元主權論者與多元主權論者雖見解不同，但對於國家必具備主權是完全一致的。一個國家缺少主權，便不成為獨立國。拿這原則來衡量新加坡的現有政治地位，我們便會知道我們尚缺少這些因素。這便是新加坡尚不能成為一個獨立國的原因。我們一會談到新加坡自治邦的權力時便可証明。

(一) 從國際法觀點看新加坡

自治邦的地位

國際間的成員是以國家為單位，凡要加入國際家 (Family of Nations) 為成員必須具有獨立資格才認為合格。這是一般國際關係的常例。作為一個國際關係的成員，它必然享有國際法上平等的地位。它的主權不但在國內是最高且在國際上受到尊重。它可以與他國開各種會議，它可以用國家名義與外邦訂立條約，它可以派出使節駐銷外國，它的公民在國際間受到承認，它所發出的護照在國際間

發生效力，它可以運用外交的獨立姿態和各國在政壇上折衝，它還可以在必要時向外國宣戰或議和。這些都是要有國家地位才能做到的。

反觀我們的新加坡，我們雖達成了自治，而根據憲法我們還要處處受制於英國，尤其在外交及防務方面我們可以說完全無權過問，甚至有關於內部治安的問題，我們尚且要和外國（英國和馬來亞聯邦）進行磋商。這些都是告訴我們，新加坡不過是一個政治的自治機構而不是獨立國。因此在國際關係上，新加坡還不能為國際家庭的成員，則則它的政治行為有充份國際法的效力。

(二) 新加坡自治邦的權力

一般說來，新加坡在內政中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是完全自主的，這是自治政府的必要條件。但前面已說過，我們的新加坡目前還不是一個獨立國，故它的權力受限制的地方比比皆是。現在把重要的幾點，向大家說一說。

(甲) 聯合邦的任務——內部安全委員會

馬來亞聯邦政府的貢獻之重要性，經已明示於憲法敕令中「前言」有關內部安全委員會一節。其實，聯合邦政府對全部新加坡憲法的實施，有舉足輕重的力量。

憲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新加坡應設一內部安全委員會，委員包括如下委員：（一）英聯合王國專員（主席），（二）新加坡總理，（三）由英聯合王國專員委派二人，（四）由新加坡總理於部長中選派二人及（五）由聯合邦政府委派部長一人。

內部安全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一）共商一切有關維持新加坡公眾安全與公眾秩序之政策問題；

（二）維持新加坡政府有關內部安全各機構之

工作效能；

（三）確保英聯合王國政府及新加坡政府獲得該機構平等服務及所持有情報之便利。

依照上述所作之每一決定，應立即通知新加坡政府而該政府有立即付諸施行的義務。該委員會主席認為新加坡政府不會將上項決定付諸實施時，他得以書面通知楊迪布端尼加拉，並請英發命令實施該項決定；而楊迪布端尼加拉應照請求發出命令（憲法第六十六條第二及第三節）。

憲法第七十條特別明文規定：倘若在什麼時候，聯合邦無代表出席內部安全委員會時，該會應非改為純粹的一個諮詢機構，便將停止活動。這一來，內部安全委員會便無權能去制定決議案或去執行維持公眾安全與公眾秩序的措施。

但是英聯合王國政府，通過其專員，却能堅決地要求新加坡政府採取行動或避免採取行動，以便它履行對防務及外交事項的任務（憲法第七十四條第一節）。

(乙) 國防與外交

依據憲法第七十二條，國防與外交事務，應由英聯合王國政府負責處理。因此，為履行此責任，英聯合王國政府於不得及憲法敕令其他條款下，擁有充分權力以佔領、控制及使用新加坡基地與設施。

由於防務機在英國手中，英國便得在新加坡駐防軍隊，而英一部份的維持費還要新加坡負擔。又由於外交事務機在英國手中，除貿易及文化事務得由英廷委託新加坡政府處理外，新加坡不得與外國進行任何外交或訂立條約。

英國政府通過其官員，得以照會請求新加坡政府採取任何指定行動，而後者除非認為所請求之主權乃有關內部安全事項而非國防或外交事項，應儘速依照該照會進行辦理。如英專員應認新加坡政府